

□来论

从严监管的同时,视频平台作为终端呈现界面,尤须加强管理审核,绝不能为非法视频提供公共传播、牟利变现的渠道。总之,切断黑色产业链,不能止于末端打击,需要对症下药、多管齐下,进行全过程整治。

保护普通人免予“被窥私”的权利

18万个摄像头“失控”,实时画面付费“解码”、医院等众多公共场所“沦陷”……近日,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发布网络犯罪案件审判白皮书,其中通报的一起“窥私”案例看得人后脊发凉。

如今,出于安全监控、记录数据等考量,摄像头已融入日常生活,为大家带来了不少便利。但与此同时,由于黑客入侵而导致的非法“窥私”案例也多了起来。从私家车内的行车记录仪被盗,到公共场所摄像头被“黑”,再到用户“手机摄像头被远程打开”……现实版《楚门的世界》频频上演,也引发了公众对于个人信息安全的担忧。毕竟,隐私安全是每个人最基本诉求,没有谁愿意在不知情中生活于“众目睽睽”之下。何况“偷窥眼”泛滥,更可能引发网络暴力、敲诈勒索、

色情犯罪等严重社会问题,不容小觑。

相关报道显示,人为操控下的“窥私”生意背后,一条破解监控、付费窥私的黑色产业链若隐若现,且随着技术升级,大有“道高一尺魔高一丈”之势。从演进脉络看,早期的盗录主要是提前将设备安装在某些场所,然后定期“偷”数据。受限于硬件的隐匿性及续航能力,违法案件并不算多。此后随着硬件轻量化、微型化,如针孔摄像头的出现,隐私泄露风险日趋严重。待迈入物联网时代,不法分子通过远程控制等就能轻松窃取数据,作案方式“低风险、高回报”不说,也带来发现难、取证难、定罪难等法治难题。

网络不是法外之地,网络安全也是数字生活的“刚需”。如何打击“鼠标在手、天下我有”式低门槛作恶技术,保护

普通人免予“被窥私”的权利,无疑是一道值得思考的课题。近年来,有关方面持续开展行动。公安部门重拳出击,严厉打击非法生产、销售及使用“偷窥眼”的劣行;法律法规也与时俱进,不断规范对于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管辖、取证、证据审查等问题。从严监管的同时,视频平台作为终端呈现界面,尤须加强管理审核,绝不能为非法视频提供公共传播、牟利变现的渠道。总之,切断黑色产业链,不能止于末端打击,需要对症下药、多管齐下,进行全过程整治。

社会心理学认为,窥私欲是人类进化中残存的“人格恶疾”。呵护公共安全,纾解被“围观”的恐惧,也需要我们每个人从自己做起,共同抵制“窥私”行径。没有“市场”,也就没有“伤害”。 据北京日报

“拒催女儿脱单”,愿这样的父亲不只是“别人家的”

“我女儿差过吗?这么努力的孩子……就她一个人失业吗?”“对我女儿的婚恋,我还是这个原则,一切随缘,缘分到了就有了,缘分不到强求不来。”

据报道,近日,一位拒催婚、不指责孩子的父亲登上热搜,被网友称为“别人家的爸爸”,报道中的卡卡(化名),30岁没有工作、没有对象,连她自己都在视频中自称“大龄未婚失业女青年”,但父亲对她一直是鼓励式教育。

在卡卡父亲看来,要女儿今年一定要找到什么样的工作,或是今年必须谈男朋友等并不实际。更重要的是,让她去做自己喜欢的事情,“只要她开心,我们就开心了”。

“怎么能让爸爸看到”“有这样的爸爸真好,羡慕”“情绪价值太重要了,这样的父母堪称典范”……在新闻评论区,不难看出如此开明的家长观念是多么难得,以及网友们对父母理解和支持的普遍期待。

现实中,“大龄未婚失业女青年”等多重身份的叠加,的确很容易让亲子关系变得紧张,成为互相争吵、彼此埋怨的导火索。面对孩子情绪和事业的低谷状

态,一些家长心里十分着急,却不知如何合理表达,只是一味指责孩子不够努力上进,或是强行干预他们的人生方向。

比如,有网友就分享过自己被裁员后,回家吃饭时被妈妈抱怨“怎么公司裁你,不裁其他人”的破防经历。此前,类似女子被父母强制考公5年没有“上岸”,最后被医生确诊为精神分裂症等极端案例,也让人心有戚戚感。

对于女儿的大龄单身状态,不少家长也会习惯性传递催婚焦虑,甚至拿“只有结婚才算人生圆满”“在亲戚面前抬不起头”等话语施加压力。可事实证明,很多时候,这样的指责式沟通、打压式教育不仅无助于解决问题,还会让亲子关系陷入冰点,渐行渐远。

道理很简单,趋利避害是每个人的本能,当一个人本就处于低谷状态时,需要的是来自亲友的尊重和理解,是自信心的重建。当家庭不再是“港湾”而是“战场”,当孩子无法从父母那里感受到温暖和支持,反而是扑面而来的压力和焦虑时,自然会感到失望,抗拒沟通。

人们之所以会羡慕卡卡父亲的理智清醒,也是因为他身上看到了难得的

不急不慌的松弛感。而这松弛感的来源,是一份宝贵的自省和反思意识。这在卡卡父亲身上,就体现为对当前年轻人的一些新择偶标准和工作理念的理解,并能意识到自己已经有些跟不上了,去主动面对、想办法适应。面对迷茫、焦虑等负面情绪时,也不是一股脑儿地将坏情绪推给子女,而是先理性地进行自我消化、自我反思,获得自洽,并以理解、包容的态度鼓励子女自信地走下去。

很多时候,父母习惯于用既有经验和观念“教孩子做事”。可是,这些理念是否符合孩子的意愿?有些想法是否已经与现状格格不入?怎样的态度才能真正给予孩子力量?

摒弃“我说的一定对”等高高在上的想法,父母学会用开放、尊重的平视态度与孩子相处,了解年轻人内心的真实想法,才能构建更为和谐友好的家庭氛围,也才是真正“为孩子好”。

“不管外面受了多大委屈,家人一起扛”,卡卡父亲这种姿态,尤其值得更多父母参考。也愿这样“温暖又有力量”的父亲,不只是“别人家的”。

据新京报

婚内保证书不是“权利处置保险书”

近日,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,男方在保证书中承诺“如有违反,愿净身出户”。法院经审理认为婚内保证书不具有财产分割的效力,但保证书中的内容可以具有证明过错方责任的效力,在离婚分割财产时,可以根据照顾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,酌情对无过错方予以多分,以平衡双方利益。

在现实生活中,夫妻或准夫妻一方向另一方出具保证书、承诺书,或者双方签订忠诚协议书的现象并不少见。一方或双方往往以出轨、家暴、赌博、离婚等情形为触发条件或违约条件,对财产分配、子女抚养等权利进行保证式处置。而当相关情形真的发生时,双方又很可能会打破最初的“默契”,对保证书的内容、性质、效力等产生争议,陷入“公说公有理,婆说婆有理”的撕扯中,甚至需要诉诸法律途径来化解纠纷。

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的判决告诉我们,婚内保证书并不必然具有完全、确定的法律约束力,并不等同于“法律执行书”或“权利处置保险书”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四十三条规定: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,弘扬家庭美德,重视家庭文明建设。夫妻应当互相忠实,互相尊重,互相关爱;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,互相帮助,维护平等、和睦、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。这一规定是关于婚姻家庭道德规范的倡导性、宣誓性条款,体现了法治和德治结合并举的精神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>婚姻家庭编的解释(一)》第四条规定:当事人仅以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规定为依据提起诉讼的,人民法院不予受理;已经受理的,裁定驳回起诉。显然,夫妻之间签订的忠诚协议、保证书、承诺书等大都在婚姻家庭道德范畴之内,法律并不禁止夫妻之间签订此类“文书”,但也不赋予此类“文书”强制执行力。

另外,子女抚养不仅是一种权利,也是一种法律责任,具有一定的人身属性,关乎未成年人的成长权益,不能任由夫妻一方通过保证或承诺等方式简单处置,如果保证书涉及放弃子女抚养权等内容,其内容无效。如夫妻通过诉讼渠道离婚,法院会结合子女的年龄、父母的协

商情况以及子女的意愿等因素作出判决——离婚后,不满两周岁的子女,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;已满两周岁的子女,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,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,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;子女已满八周岁的,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。

如婚内保证书含有放弃彩礼、净身出户等财产权处置内容,也应由当事人根据诚实信用原则自觉自愿履行。即便当事人在最初曾信誓旦旦,但如果到了动真格的时候又反悔,保证书就不灵了,得不到法律支持,还是应该按照相关情形发生时的当事人最新意愿、协商结果或法律规矩办。当然,保证书提及的家暴、出轨、赌博等情形确实出现时,保证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一方的过错责任。

婚内保证书的法律作用有限,应审慎理性看待婚内保证书,不能把相关权利的“宝”都押在保证书上。

据北京青年报

投稿邮箱:qilupinglun@sina.com

□观点

往返套票比单程购买贵?大数据“杀熟”防不胜防

近日,江苏宿迁市的高女士计划和朋友从上海飞往湖南长沙,“本想买往返套票,但始终找不到合适的时间,无奈之下只好分开买单程票。票一出才发现往返套票价格反而比我们买的单程票价格总和更贵。”高女士认为自己遇到大数据“杀熟”,平台针对部分客户隐藏了优惠价格。

作为高等级会员,搜索同一房型的价格反而比普通会员贵;用更贵的手机打车,容易被高端车型接单;同样是点外卖,老用户的配送费比新用户高……生活中,不少消费者遇到过大数据“杀熟”的情况。尽管国家出台了许多法律来保护消费者权益,但由于大数据“杀熟”行为的隐蔽性和复杂性,监管难度较大。

“要解决这一问题,归根到底还是要做对平台的监管。”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、中国市场经济法治研究中心主任胡元聪教授建议,拿出更有效的监督和约束措施,促使平台切实履责;有关部门应主动作为,通过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,做好相关执法查处。此外,平台企业要为消费者畅通投诉举报渠道,可以建立“一键维权”等机制。 据人民日报

职业闭店人是合法闭店

还是合伙诈骗?

昨天换法人准备闭店,今天搞促销刺激续费,明天卷铺盖走人再也不见人影……据报道,职业闭店人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、学员分流等专业手段,帮助老板免于大额债务的同时,轻松逃避法律追责。

近年来,预付费商家频频跑路,消费者苦不堪言。商家之所以明目张胆或悄无声息跑路,与职业闭店人“善后”有莫大关联。为割韭菜,职业闭店团队不会急着关店,而是不动声色地大搞优惠促销,“赚完最后一波充值再消失”。闭店后,非但不理会消费者退费诉求,反而诱导消费者接受不公平的赔偿方案。让消费者感到无奈的是,职业闭店团队找的背债人多是名下无财产、无负债、无信用卡、无儿女的人群,就算诉上法庭,“法人”也无钱可赔。

职业闭店人和商家联手,是合法闭店,还是合伙诈骗?职业闭店人岂能助纣为虐,设计帮商家玩金蝉脱壳的把戏?职业闭店人大行其道,商家跑路岂不更加有恃无恐?职业闭店人浮出水面,为杜绝预付款商家跑路提出新的难题。

据北京晚报

低糖无糖零糖存误区

饮料营养分级标识值得推广

近日,全国首个饮料“营养选择”分级标识试点项目在上海启动。这次试点之所以引发社会广泛关注,源于饮料对于健康的影响日趋明显。校园里的“小胖墩”越来越多,成年人超重率、肥胖率日趋增高,糖尿病发病人数逐年递增,且呈现年轻化。很多饮料的糖和脂肪含量很高,一些消费者为满足口腹之欲,忽略了健康,长此以往,给身体带来了不小危害。

随着近年来“控糖”概念的流行,许多消费者对饮料含糖量的概念不够清晰。在市场上,不添加糖、添加少量糖或者添加甜味剂的饮料都可以称为无糖饮料,不少消费者陷入“无糖=零糖”的误区。因此,对饮品进行营养分级显得尤为重要。

此次试行的饮料营养分级,根据饮料中“非乳源性糖”“饱和脂肪”“反式脂肪”“非糖甜味剂”等4种成分含量,评定等级从高至低,推荐程度逐步递减。借助这份“消费指南”,消费者可以更全面了解饮料的成分构成和对身体健康的影响,做出更适宜自身的选择。营养分级使饮料研制受到标准的约束,倒逼企业将更多心思花在成分研究上,并提供更加透明的产品成分信息。 据经济日报